

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狮文函〔2026〕7号

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 报送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要求，现将《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予以呈报。

专此函报。

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度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结合文化、体育、旅游领域工作实际，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基本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报告全文由“总体情况”、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、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、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”和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、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系（地址：石狮市公务大厦 5 楼）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07375，电子邮箱：ssswtj163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为目的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增加公开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截至 2025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本单位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聚焦局工作核心与社会关切，稳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（视频）号等多渠道发布，确保信息传播及时、覆盖广泛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在“石狮旅游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《石狮市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》的政策解读，详细讲解政策措施，助力我市旅游民宿规范化发展。公开工作重点围绕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核心事项，同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政策解读，实现公开质效双提升。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石狮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定管理办法》、《石狮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政策支撑。常态化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公开，更新完善局权责清单和单位股室各下属单位工作职能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按石狮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，规范主动公开事项，形成常态化工作制度，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完整全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根据便民服务原则，我局梳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流程及时限，畅通网络、信函、当面申请等渠道。及时更新完善所属各单位工作职能、单位负责人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便于公众申请公开。2025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加强信息采编、报送、发布等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。同时，做好隐私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后公开，确保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，内容真实有效，无泄密事件发生。2025 年没有发生网络安全责任事故和政府网站意识形态安全事件，经排查今年未有需清理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以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，优化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设置，下设主动公开目录、依申请公开指南、年度报告、政策解读等子栏目，实现文化、体育、旅游领域信息分类检索。同时，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，依托“石狮文旅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平台，及时发布文旅活动预告、体育赛事动态、文化场馆展演活动内容。此外，完善线下公开渠道，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、市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等公共场所提供信息查阅，为群众查阅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将监督保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的关键抓手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局综合股为牵头单位，各业务股室分工协作，保证内部监督制度机构完备。严格落实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工作考核评议制度，压实公开工作主体责任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公布联系电话、邮箱及信函地址，畅通监督渠道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政策文件的发布加强公众意见的征集，公众评议的采纳和回复作为政策文件有效性的重要指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 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 年度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，但仍存在有待改进的地方：部分栏目内容仍不够丰富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的内容需进一步拓展。

(二) 具体的改进措施

2026 年我局将继续认真按照政务公开任务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。坚持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梳理，依法、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文体旅工作最新动态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